附件3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科技计划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央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规范和加强度假区科技项目资金的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暂行）》，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科学技术局《昆明市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度假区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以下简称“科技项目资金”）是度假区管委会设立，来源于区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由度假区区级财政预算安排，度假区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区经发局”）负责归口管理的科技专项资金。该资金是为支持本区域科技创新与发展，营造创新环境，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科技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集中资源、突出重点、总量控制、创新引导、讲求实效的原则，并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和科技管理专业服务机构的咨询和评审作用。

**第四条**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持的对象为注册登记地址在度假区区域范围内且税收关系在度假区（无税收解缴义务的单位除外）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优先支持具有较强自主研究开发能力，具备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条件的企业。

**第五条**  科技项目资金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接受度假区区级有关部门（区财政分局、度假区监察审计局等）的监督和审查。

第二章　研发资金应用和开支范围

**第六条**  科技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为：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扶持、知识产权扶持等方面。

重点支持的内容为：

（一）重点支持度假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科技创新行动中涉及的重点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包含的领域有：信息产业、科技产业、人工智能、研发设计、康养、智慧旅游、环保新材料等。

1.支持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研发和成果转化。

2.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认证；鼓励企业不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开发自主创新产品；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项目研发、共建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和技术中心；鼓励企业开展域外和国际合作，引进具有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高新技术项目和人才。

（二）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企业、科技服务机构、创业创新孵化机构、专利代理机构等申报各级科技平台认定并为企业提供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支持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建设。

（三）支持开展与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模式研究、趋势预测、城乡统筹等软科学研究。主要包括：推进城市智慧化管理、生态环保、滇池综合治理、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教育科研、科学技术普及等社会发展领域。

（四）经管委会确定的与科技创新有关的经费支出。

**第七条**科技项目资金中用于科技项目的资金包括项目费和计划管理费。项目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一）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在编制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10%的，不需要编制测算依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7.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8.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本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9.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二）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20%的比例核定。

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课题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三）计划管理费

计划管理费是指科技项目资金的管理部门为组织管理项目而支出的费用。

计划管理费按照当年科技项目资金总额的3%在研发资金中以实际发生额专项列支，由区财政局核定，区经发局管理使用。

**第八条**   推进度假区科技计划及知识产权体系管理认定经费，以及度假区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暨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的相关项目经费用于对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科技创新成绩进行补助和扶持。

（一）推进度假区科技计划及知识产权体系管理认定经费用于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和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区内从事科技创新活动及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及实施工作良好的单位进行认定和奖补，引导企事业单位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以及专利成果转化。

（二）度假区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暨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的相关项目经费用于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高科技研发水平的创业创新团队，对经国家、省、市认定成功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对昆明市新认定的重点科技服务机构；对国家、省认定成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昆明市科技创新团队、新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持的企业、昆明市科技局新认定的域外业内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入驻度假区、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经国家统计口径认定的具备研发投入的规模以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补助。

**第九条**科技项目资金的拨付采取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后补助、知识产权认定后补助的方式进行。科技计划项目的拨付方式按照《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知识产权认定后补助的拨付方式按照《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研发资金预算的申报、审批与执行

**第十条**申请科技计划项目扶持和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认定的单位，需填写相关申请表，企业申请表需经主管部门初审推荐。

**第十一条**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认真编报预算，并提供相关材料。项目预算要求同时编制经费来源预算和经费支出预算，不得编制赤字预算。经费来源预算包括用于同一项目的各种不同渠道的经费，经费支出预算包括与项目研究有关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十二条**科技项目资金扶持的申请由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提出并提供有关申请材料，区经发局负责受理企事业单位研发资金扶持的申请，经审核符合要求的科技项目研发资金申请，由区经发局提出项目经费预算计划，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第十三条**科技计划项目研发资金实行合同管理，区经发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书，资金按合同规定拨付和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合同的要求落实匹配资金，并严格执行项目经费预算。

**第十四条**科技计划项目研发资金形成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等，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科技计划项目因故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有关程序报经区经发局批准后，将剩余经费原渠道归还，剩余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第四章　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区经发局对科技项目资金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出年度科技项目资金总预算。

（二）编制科技项目资金预算绩效。

（三）项目管理和项目验收、审计，对科技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项目承担单位对科技项目资金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二）落实项目自筹经费及其他匹配条件。

（三）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和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四）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条**批准执行的科技计划项目，应当按照按合同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和验收。在项目验收时，项目承担单位除提供技术成果验收报告外，还应当提供项目经费决算表、台账及单据。

**第二十一条**区经发局负责对科技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逐步建立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年度申报科技项目资金项目资格审查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科技项目资金的行为，区经发局根据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项目、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相应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区经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区经发局根据工作需要，修改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便科技项目资金的合理规范化使用。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